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购买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程等，资金规模约 6 亿元。

(二) 项目要求

选派具备职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开展，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工作总结，提供充分的取证材料，全程接受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管理。**核查内容包括：**(一)项目勘察设计情况；(二)工程质量情况；(三)工程造价情况；(四)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内容。

二、服务团队要求

(一) 服务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 服务商应当具备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服务商拟派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中级以上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原则上中途不进行人员调整，如遇特殊情况中途人员需进行调整，需经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同意，且新进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要求。

(四) 服务商需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人员，并保证派驻项目人员能按时完成标的对应的工作，对工程应审核的内容和范围没有重大遗漏。根据现场工作情况，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服务商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

(五) 服务商应及时与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沟通，每两周向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汇报工作情况，按照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服务时限

服务商派出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时间 60 个日历天左右，具体进场时间以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 造价咨询人员需服从现场甲方管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廉政协议、保密协议，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造价咨询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五) 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按时提交咨询结果文书。

(六) 做好与甲方的配合工作，协助甲方审查项目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复核；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对造价管理、结算办理的依据进行复核。

(七) 乙方需于进场后 60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结果文件，提交初步结果文件后需安排专人配合后续相关工作。项目结束时提交盖章的最终结果文件。

(八)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中止项目合同关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再具备相应合同项目的资质或者停止经营，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

六、服务价格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9 万元，包含基础收费、效益收费和暂列检测费，其中：基础收费 5 万元，效益收费按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确认的最终审减

金额据实结算，效益收费=审减金额×3%。暂列检测费 1.5 万元（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据实支付，超出 1.5 万元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委托检测机构前需经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同意）。

合同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检测费用、服务商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费、误餐费、住宿费、税费及其他费用（如办公经费、相关软件及工具使用费等），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项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付款方式

服务商完成现场核查工作，最终成果报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付款前服务商需开具发票，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确定成交服务商

本次购买服务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